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小字第82號

原　　告　吳宜儒

被　　告　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雪芬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日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0 年7 月1 日受僱於被告，雙方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5,000元，然被告公司倒閉，其尚積欠原告110 年7 、8 月份工資29,725元，且被告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084 元，合計31,809元，原告雖於110 年9 月28日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被告仍未到場，致無法進行調解，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動基準法（下

稱勞基法）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14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 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金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為勞基法第2 條第4 款所明定。又該條款所稱「工資總額」，係指事由發生當日前6 個月內所取得工資請求權之工資總額；於認定是否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係以勞工所取得之工資請求權是否在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 個月內為認定之標準（106 年7 月12日勞動部勞動條2 字第1060131476號函要旨參照），故工資是否已領取或實際領取之日均非所問。復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頁、第25至27頁），另審酌原告工作期間自110 年7 月1 日起至9 月30日止，未滿6 個月，總日數92日，原告工資總額為75,000元，平均工資約24,457元（計算式：75,000元÷ 92日x 30日），故原告可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3,057 元【計算式：24457 x(1/8 ）＝3,057 元】，原告僅請求2,084 元為有理由，應於准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資29,725元及資遣費2,084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8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日（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玟君